

#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第一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名單公告

公告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51640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2 月 6 日、113 年 3 月 5 日奉准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資方代表	勞方代表
張秀雯	林榮祥(正取 1)
林采荻	陳銘印(正取 2)
黃聖傑	陳靖雯(正取 3)
(無備取)	呂誠白(備取 1)
	鄭婕妤(備取 2)
	陳儼月(備取 3)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資方代表：3 名，奉 校長指示，由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(勞工所屬單位主管或直屬主管)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總務主任擔任。
- 二、勞方代表：3 名(另列候補代表 3 名)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勞方應選代表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勞方代表於 113 年 3 月 1 日由符合選舉資格之勞工投票選出。
- 四、勞資雙方代表任期為 4 年(起始日期：113 年 3 月 5 日)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因職務變動或出缺得隨時改派之；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勞資會議由總務處安排人員召開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